

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赎回本公司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

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赎回本公司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公司拟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代销机构赎回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360005）2408112.14 份，赎回费率为 0.5%。本公司持有该基金已经超过证监会所规定的期限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公司章程和有关投资管理制度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，遵循谨慎、稳健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，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

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监基金字[2005]206 号文核准公开募集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07 年 10 月 20 日